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控股”）的通知，获悉容大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东容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质押的1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

2、公司股东容大控股质押给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因质押合同已到期，已于2014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容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质押的15,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容大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容大控股累计质押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29,300,000股,占容大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5.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